

东华大学

2024 年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数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2104	服装设计与工程	11
全日制学术学位	130100	艺术学	11
全日制学术学位	137000	设计学	10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600	材料与化工	21
全日制专业学位	135600	美术与书法	5
全日制专业学位	135700	设计	27

二、复试安排

(一) 复试时间及安排

时间	分组	地点	内容	候考室 及备注
4月2日 8:30-9:30	资格审查1组(设计学01、设计01、美术与书法)	4教302	资格审查	
4月2日 10:00-11:30	资格审查2组(除资格审查1组以外专业)		资格审查	
4月2日 10:00-19:00	综合面试(设计学01、设计01)	4教501	综合面试	四教 510
4月2日 13:00-18:00	综合面试(设计学03、设计03)	四教504	综合面试	
4月2日 13:00-16:00	综合面试(设计学04、设计04)	四教505	综合面试	

4月2日 13:00-15:00	综合面试（设计学 05、设计 05）	四教 507	综合面试	
4月2日 13:00-18:00	综合面试（艺术学）	四教 502	综合面试	
4月2日 10:00-12:30	综合面试（美术与书法）	四教 502	综合面试	
4月2日 13:00-18:00	综合面试（服装设计与工程）	四教 401	综合面试	四教 410
4月2日 13:00-18:00	综合面试（材料与化工第一组）	四教 402	综合面试	
4月2日 13:00-18:00	综合面试（材料与化工第二组）	四教 404	综合面试	

（二）考生复试资格审核需携带（提交）的材料、审核方式、时间等

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。

2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
（2）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复印件）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3、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一）。

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，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4、证明自己能力的有关材料（如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作品集等）。作品集具体要求见学院官网（<https://fzys.dhu.edu.cn>）。

5、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（三）复试形式：现场复试

（四）复试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

专业综合面试：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一般 20 分钟左右，满分为 220 分。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素质和潜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：

（1）专业素质和潜力

通过大学阶段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等材料，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，同时加强对专业外语能力的考核。

对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：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，好奇心和求知欲，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对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：注重对考生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，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；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团队协作能力、领导能力、兴趣、爱好、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。

（2）综合素质和能力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的考查。

本学科（领域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。

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精神、创新意识、道德水准、情商、性格、人格特征、人文素养、行为举止、语言表达、礼仪等综合素质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学院在确定录取名单时，各专业（研究方向）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
学院全部专业复试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，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统一公示，请关注网站信息和“东华研招”官方微信推送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邮箱：zhangyun@dhu.edu.cn

电话：021-62373608-807 分机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本办法报东华大学研究生院备案，如有未尽事宜按《东华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精神执行。

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

2024 年 3 月 25 日